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禾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游萬益	8	1	89	-
董事	強茂(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7	2	78	-
董事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一偉	9	0	100	-
董事	瑞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淵琛	9	0	100	-
董事	大金崑(股)公司代表人： 佟人彥	9	0	100	-
董事	強茂(股)公司 代表人：張堯勇	9	0	100	-
董事	林月霞	9	0	100	-
獨立董事	卜春進	9	0	100	-
獨立董事	江志烽	9	0	100	-
獨立董事	呂連旺	9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自民國110年7月5日起改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請詳(十一)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請詳(十一)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題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游萬益、張一偉、佟人彥	審查經理人績效考核與年終獎金預計分配案。	因屬利害關係人。	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與表決。	第十屆第 11 次董事會
游萬益、張一偉、佟人彥	審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因屬利害關係人。	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與表決。	第十屆第 15 次董事會
張一偉、佟人彥	審查經理人績效考核與年終獎金預計分配案。	因屬利害關係人。	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與表決。	第十屆第 17 次董事會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於每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上年度之績效評估	112/01/01~112/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自評	請詳「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三)之說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 本公司本屆董事於 110 年 7 月 5 日選任，本公司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 本公司董事自 110 年 7 月 5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3) 董事會持續制訂、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並公告於公司網頁，以符合最新版公司治理運作精神。
- (4) 另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購買董監責任險納入公司章程，並於 96 年 5 月 18 日向美國環球產物保險有限公司投保 300 萬美金之董監責任險；於 97 年 5 月 18 日起改投保美商聯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台北分公司投保 1,000 萬美金之董監責任險，103 年 5 月 18 日續約，由併購美商聯邦產物保險之富邦產險續保。104~112 年繼續由富邦產物續保。
- (5) 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至少安排董事進修 6 小時的相關課程，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6) 另外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三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並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2. 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3.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上，以維護股東權益。